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內幕消息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預期完成發行

本公告乃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16]PPN266號)，獲悉人民幣1,000,000,000元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工具」)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妥為註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定向工具發行的主承銷商及聯席主承銷商，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和償還銀行貸款。

定向工具的發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定向工具發行期限為三年，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利息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算。若發行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有意強調，定向工具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妥為註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雷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戴日成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雷先生(主席)、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馬世豪先生及任鋼鋒先生。

* 僅供識別